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自願性公佈

發行二零二零年到期之有抵押港元票據

本公佈乃由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定義見下文)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而認購人將認購二零二零年到期每份面值50,000,000港元及其超出部分按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發行之記名有抵押票據，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票據**」)。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認購人**」)

發行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日期**」)

* 僅供識別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必須交付予認購人或(視情況而定)確保認購人收到認購協議所陳列之所有文件及其他證明，且格式及內容獲認購人信納；
- (b) 認購人已合理地信納所提供或披露之事實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事實性陳述(與認購人相關之陳述除外)，以及於盡職調查會議所提供之回答與文件(以及用以更新或修訂本公司向認購人或認購人之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所提供或披露之有關資訊的任何全新或額外資訊)；
- (c)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之聲明及保證以及條款及條件於發行日期均為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於發行日期作出；
- (d) 除非已根據認購協議獲豁免，本公司已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須於發行日期或之前履行之所有義務(包括其載列於上文第(a)段之義務)；
- (e) 本公司已獲得及促使 Smart Title Limited (「**抵押品提供者**」)(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就為票據設立抵押品之抵押品提供者，並取得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及所有必要批文、同意及豁免、抵押代理契據、股份押記、財務代理協議、承諾契據及本公司簽署或訂立或本公司根據或就任何前述文件作為訂約方之任何其他協議、文據、證書；及
- (f) 應認購人可能之合理要求(格式及內容獲認購人信納)而簽署及交付(視情況而定)之任何其他批文、證書或文件。

票據之主要條款

票據之若干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本公司。
- 認購人：認購人。
- 本金總額：300,000,000 港元。
- 發行價：票據本金額之 100%。
- 利率：票據將按年利率 8.00% 計息，於每年之二月二十五日及八月二十五日支付每半年的前期利息。
- 抵押品：抵押品提供者以抵押代理為受益人正式及妥為簽署之股份押記，涉及中國 9 號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100% 已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之義務及債務之持續抵押品。
- 中國 9 號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於北京北湖九號商務酒店有限公司（「**北京北湖九號公司**」）之間接權益。北京北湖九號公司之主要資產包括 (i) 建設及經營一間位於中國內地北京之會員制高爾夫俱樂部及度假會所（即北京北湖 9 號俱樂部）之權利，直至二零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ii) 發展及經營一幅佔地 580 畝且毗鄰北京北湖 9 號俱樂部之土地（「**主體地塊**」）之權利以及管理及經營於該土地上建設之物業之權利，直至二零六二年一月三十日。
- 形式及面額：票據以最低面值 50,000,000 港元，及其超出部分按 100,000 港元之完整倍數發行。
- 地位：票據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從屬且有抵押之義務（受票據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於任何時間於票據間享有同等權益，而無任何優先權。
- 上市：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申請票據上市。

- 贖回、購買及註銷
- ：
- (a) 除非先前贖回或購買並註銷，票據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按其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及任何逾期利息(如有)贖回。
 - (b) 倘(i)本公司使財務代理信納本公司已或將須支付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或所指之額外稅務金額，及(ii)本公司無法採取可用合理措施規避有關責任，則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有權選擇透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亦不多於60日之不可撤回通知，並書面通知財務代理及票據之主要付款代理，以按本金額(連同應計至指定贖回日期之任何利息)贖回全部(惟非部份)票據，惟不得於本公司將須支付有關額外稅務金額(為當時到期應付之票據作出之付款)之最早日期前90日之更早日期發出有關贖回通知。
 - (c)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可隨時以任何價格在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票據。
 - (d) 所有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購買票據之記名證書(「證書」)須繳回予票據之過戶登記處，以作註銷，且繳回後，所有有關票據將即時註銷。任何依此繳回以作註銷之證書將不作重新發行或再出售，且本公司就任何有關票據之義務將獲解除。

到期日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可轉讓性

：

經事先通知本公司並受票據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持有票據可於代表擬轉讓票據之證書連同填妥並簽署經以票據背書之轉讓表格以及過戶登記處或轉讓代理可能合理要求之任何其他憑證讓與後全部或部份轉讓。

違約事件：倘任何違約事件(定義見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已發生或持續，任何票據之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出該票據已經及據此已即時成為立即到期支付強制性贖回金額(定義見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認購協議及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參考現行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

發售票據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借貸、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以及銷售寶石。

扣除與發行相關之估計應付開支後，發售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299,250,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資發展主體地塊。

發售票據將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攤薄效應，並就主體地塊未來發展提供本公司籌集資金的良好機會。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票據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